

中信金属先进材料研究院装修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中信金属先进材料研究院装修项目 已由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以 中信金属股份专题党委会议纪要(2025年第14期)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5号前沿科技创新港·金田加速区5号楼1-2层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租赁面积(含公摊)：2713.67m²；本次装修改造面积：2395.00m²。
合同估算价 1270.08 (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62 日历天
- 2.4 招标范围 招标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暖通、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等分部工程。
- 2.5 其他 建筑最大高度：28.054m(屋顶局部机房高度)；单跨跨度：24.27m(楼栋建筑宽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



4. 信誉要求

-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 (1)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取否决性 (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 惩戒方式。
- (2) 其他要求：(1)本工程招标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用否决性惩戒。(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重大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采用否决性惩戒。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在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7号新疆大厦写字楼8层现场领取纸质和电子版图纸。详细地址）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100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6.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1903室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7号新疆
大厦写字楼8层

联 系 人： 许立雄

联 系 人： 郑冬

电 话： 010-59662022

电 话： 010-81125782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路洪洲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59661940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596620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